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自願公告
有關融資協議再融資安排的條款書

本公告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拖欠償還(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融資安排行兼擔保代理行就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的潛在再融資安排簽訂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

條款書的主要條款

根據條款書，融資安排各方擬有條件提供融資額度(「潛在融資安排」)，以(其中包括)償還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潛在融資安排將用於為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提供再融資安排，以及為本集團位於55 Mark Lane, London EC3R 7NE, the United Kingdom的自置商用物業有關的額外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與融資安排各方就具備法律約束力的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簽訂協議。

條款書不必然導致就潛在融資安排訂立正式及具備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融資安排不一定獲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